

擦亮司法为民“窗口”服务保障民生

近年来,市中区司法局坚持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目标,加快推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擦亮了司法为民服务窗口,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民生和推动法

打造“全覆盖”服务平台

坚持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为突破,不断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法律服务项目设置,打造了“三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区级层面建立了2000余平方米业务用房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在沿街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大厅;镇街层面,依托司法所建立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设置80平方米以上的“窗口

化”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为辖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村级层面成立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并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律师工作室或法律服务室,使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格局基本形成。积极升级电话服务热线,完善各项服务功能,建立“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畅通群众法律咨询、疏导情绪、指导维权的空中热线通道。今年初,投资改造升级门户网站,开通微信、微博,建成“一网双微”网络平台,并设立“网上服务大厅”,将线下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择优架构到线上平台,构建了实体与网络、线下与线上对接互通、有机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新机制。

司法行政“最美调解员”风采

在我们的身边活跃着这样一群人,他们,用炙热真情温暖一方土地,用无私付出守卫社会安宁;

翟德涛:人民群众身边的调解专家

滕州市级索镇调委会主任翟德涛,从事调解工作26年,调解各类纠纷1600余件,调解成功率99%,调解协议执行率99%。创建的“翟德涛调解室”,总结出独具特色的翟德涛调解工作法,并广泛推广,深得当地群众认可,被称为“群众身边的调解专家”。2014年被山东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十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多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刘保信:四十年如一日坚守退而不休发挥余热

峄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员刘保信,四十余年的工作生涯中,始终扎根基层,默默奉献。退休后,仍在基层一线发挥着余热,累计调解案件1156件,调解成功率80%,调解协议履行率100%。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2005年被评为全省十佳人民调解员和全国综治工作先进个人。

陈建华:注重情理法真心暖万家

薛城区山城街道后官庄社区调委会主任陈建华,从事调解工作6年,调解重大矛盾纠纷73起,调解成功率96%,调解协议履行率96%。常说:“百姓的事无小事,找你就是信任你。”他把这份信任看成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始终履职尽责,情系百姓,用真心付出,用真情化解,在平凡的工作中为社会稳定与和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近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书记张圣中一行莅临山亭区司法局调研党建工作,参观了区司法局党建展示、党建工作室,观看了党建专题片。

(王强 姜大为)

●近日,峄城区司法局联合镇妇联对所在辖区66个村的妇女主任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讲座,宣传、介绍了遭遇家庭暴力后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自救方法和途径。

(张金国)



近日,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刘森率领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同志组成的省政

(郭磊 摄)

天降灾祸该找谁理赔

“真是多亏了陈所长,要不然这赔偿款我还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要回来呢!”12月2日,当陈某终于拿到5000块钱赔偿款时,不由得如此感慨。回想起一个多月的经历,陈某念念不忘的是司法所工作人员帮了大忙。

陈某是滕州市西岗镇某村的村民。一个多月前,他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伤了头,不光花了医药费,还耽误了外出打工挣钱。可是这一切损失他却不知道到底该找谁去赔偿。直到工作人员的到来,才解决了他的难题。

事情是这样的:今年11月初的一天,陈某经过村里李某正在建的房屋时被工地上帮忙干活的王某扔的砖头砸伤了头,花去了医药费5000多元。出院后陈某要求王某赔偿,王某却说是因为帮李某盖房才砸伤了陈某,要赔偿也得

李某来赔,陈某觉得有道理,于是去找李某,李某却说虽然是他盖房子,但又不是他砸的,应该谁砸的找谁赔。这下陈某可犯了难,不知道该找谁了。这一个多月来,陈某除了去医院治疗,就是奔走在李王两家,可是李某和王某总是互相推脱,各说各的道理,事情久拖不决,陈某也毫无办法。

就在陈某一筹莫展,来到滕州市司法局西岗司法所寻求帮助。在了解案件经过后,工作人员对陈某指出他的损失应该由李某来赔偿。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现在是王某义务帮助李某盖房,李某也接受了,因此,王某为义务帮工人,李某是被帮工人,根据法律规定,王某在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且不存在故意与重大过失,应该由被帮工人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听了工作人员的解释,陈某恍然大悟:原来这事还有法律规定啊。但是在工作人员陪同下找到李某,李某一听赔偿于法有据,也就不再多说什么,给予陈某赔偿5000元,还说道:“我原来觉得不是我的责任,所以不想给钱,既然法律都有规定,我也是不讲理的人,该赔咱就赔,这样钱拿得不冤枉,心服口服!”一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李伟佳 张凤)



节假日承载着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一代代人的民族情感,本应是家人团聚的日子,却沾染了不正之风和歪风邪气,沦为送礼行贿的绝佳时机,也成了一些人为自己敛财腐败的借口。

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和动员令,狠刹了一片歪风邪气和奢靡之风,攻克了许多官场陋习和作风难题。一股股清新之气涌动在群众身边,赢得了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广泛赞誉。然而还是有众多党员干部大吐苦水,抱怨束缚太多,管住了手脚,找借口推卸责任,大搞不作为不担当之风。因此,根深蒂固的官场陋习和作风问题需从根源治起,也要持续下去,全面从严治党任重而道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治好节日病首先要培植正确的价值观。王岐山在天津调研时曾提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传染性强,不仅党内有,全社会同样存在,党员干部身上的不正之风影响到民风,社会上的奢靡之风也对党风产生了不良影响。党员干部应绷紧纪律弦,划清习俗与纪律、人情与法规的界限,深刻理解“钱”是我们的需求,但不是我们的追求,而价值观是我们的追求,我们终极的追求。”不忘初心,保持清醒,用正确的价值观对待节日,带头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做民风转变的参与者、实践者。

让整风运动成为常态,是治好节日病,狠刹四风的关键。全面从严治党,狠刹四风应紧抓重要节点,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现象,对于顶风作案者出重拳,让其感受到八项规定的威力,并将处理结果公布于众,在全社会形成狠治节日病的良好氛围,让群众感受到“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的坚定态度。全面从严治党,狠刹四风更应落实在日常监督检查之中,加强体制内外监督,做到双管齐下。纪检部门应从严监督、从严问责,向全社会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同时动员群众力量,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监督体系,让想钻空子,搞地下行动的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八项规定带来的成果实为不易也需要我们坚持下去,不忘初心,坚定廉洁信念,让清风之气在节日间涌流。

当好换届工作“三大员”

近年来,全市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法制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法律服务等职能优势,着力当好全市换届选举工作的参谋助手。

当好“宣传员”。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利用媒体、法制宣传栏、法制黑板报、普法一条街等各种宣传阵地和讲案学法、编演法制文艺节目、放映法制电影、赶法律大集、印发宣传单、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宪法》、《选举法》等与组织换届选举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政策法规知晓率,并通过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做到经常性宣传和阶段性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典型教育相结合,全面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

当好“参谋员”。组织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公证、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员深入到基层单位,充分发挥“12348”专线、农村合同监管中心、农村项目竞标中心等职能,当好法律“参谋”,严格执行大案要案请示汇报制度,积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严格防范挑拨词架讼、煽动闹事事件发生,及时为干部群众解疑释惑,

高丽娜

当好“安保员”。组织基层司法所发挥司法行政职能,集中骨干力量,提供重点法律服

(王成)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龙阳司法所加大力度,抓住农闲有利时机,开展“法律入集市 守法在心间”普法宣传,为群众送去一顿丰盛的“法律盛宴”。

(刘辉 摄)

枣庄监狱多点发力打造“五过硬”队伍

近年来,枣庄监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倡树“感恩、担当、奋进”的价值理念,多点发力,重点突破,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警察队伍,为监狱事业发展和“平安枣庄”建设夯基。

坚持“政治过硬”,校准思

想“指南针”

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更新教育学习内容,把政治理论、党章党规、系列讲话学习作为硬任务,纳入年度学习教育计划。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通过宣传身边先进典型、参观爱教基地、重温入党从警誓词等方式,引领大家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建立“互联网+机关党建”工作机制,推广网上学习、视频授课、干部大讲堂等新方式,与时俱进提高警察职工政治理论水平。把思想政治工作目标任务纳入监狱工作规划,建立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健全科学的干部考评机制,落实宣传教育制度,形成党委书记全面抓,

指挥中心实体实战化建设,善始善终,善做善成。近年来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均实现“零差错”,“崇德扬善、画笔塑魂”典型文化教育品牌荣获全省监狱系统“文化育人精品工程”第一名,连续实现监管安全14周年、生产安全12周年,刷新了历史最长安全周期,彻底退出煤矿高危行业,解除了发展的后顾之忧。

坚持“责任过硬”,立好业

务“军令状”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强化领导带班责任制和指挥长负责制,突出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制,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让每一名干部都明确机构职能和岗位责任,确保依法行政、生产责任落实。监狱主要领导与各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警察职工签订任务目标责任书,层层立好“军令状”,件件划分“责任田”,确保任务目标达成。完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跟踪督查、网上巡查、明察暗访等警务督察工作机制,结合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检察监督等方式,形成科

学、完整、配套的监督问责体系,对业务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保障了执法安全和队伍安全。

坚持

“纪律过硬”,筑牢规

矩“防火墙”

发挥枣庄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的优势,通过上廉政党课、举办廉政讲座、廉政文艺演出、实地参观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强化纪检监察、监察、审计职能,加大对监狱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监督,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谈话、任职审计等制度;突出执法、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鼓励群众监督党员干警廉政情况,筑牢廉政建设“防火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执行公车改革、腾退办公用房、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取消违规外补贴等规定。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班子议事、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

坚持“作风过硬”,传播岗位“正能量”

坚持问题导向,倡树担当意识。大力倡树“感恩、担当、奋进”的价值理念,提炼新时期监狱精神。定期开展“岗位标兵”、“季度之星”展评活动,广泛掀起党员“亮牌示范”、“创先争优”活动,营造担当实干氛围。树立“一盘棋”思想,畅通上下沟通渠道,通过召开警察职工大会、组织生活会、民主恳谈会等形式,开展政策大宣讲、思想大讨论、岗位大轮换,倾听基层干警职工所思所想,使大家正确认识发展新常态,塑造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的阳光心态。创新管理模式,加强机关效能。出台《请销假管理规定》、《办案标准通知》、《警务督察工作方案》等制度措施,规范出勤、办公和执法流程。围绕监狱指挥中心实体实战化建设工作目标,完善组织机构,调整警力部署,改进值班执勤方式,规范机关后勤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程序纪律,提振了警察职工工作作风。

(张朝晨)



近日,峄城区司法局利用农闲时节,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在全区全面开展“送法律进村居,服务民生保稳定”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活动。并为全区千人以上村每村配备一名法律服务人员,每月三天到所在村全天坐班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活动。

(张志伟 摄)

